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茲通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或緊隨在同一地點及日期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勒令召開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於[●]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形式為載於本公司於大會上提呈之日期為[●]之計劃文件之印刷本(該印刷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計劃可加上法院(定義見計劃)批准或規定之任何修訂、增訂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
- (i) 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 (ii) 待及於該削減股本生效時，隨即增設數目與已註銷及銷毀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之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之股本增至其之前之數額；
 - (iii) 於生效日(定義見計劃)，本公司將動用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取得之全數進賬繳付據上述第(B)(ii)條所增設並向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 (iv)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本公司須轉讓其現有的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股本中的一(1)股面值為1.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於記錄時間(定義見計劃)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B)(iii)條所述之股份、據上文(B)(iv)條轉讓長和股本中的股份並採取及／或簽署彼等認為就落實執行計劃可能需要之行動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附註：

- a. 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所委派之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e. 本公司將由[●]至[●]，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前送達[編纂]股份登記處[編纂]。
- f.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 g.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 查詢。
- h.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